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昇彪
電話：02-7736-5899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2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-修正1140305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02525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525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525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該部11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

1141661010號函頒「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44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03/28
12:09:06
電文
交換章